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80121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080121626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大小寫記載方式1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5月28日原民綜字第1080033473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8年3月18日新北民戶字第1080449232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：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不受第1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」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，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。臺灣原住民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。」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於94年12月15日以原民教字第09400355912號及台語字第0940163297號會銜公告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，有關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登記，係依該書寫系統記載。
- 三、次按本部95年9月8日台內戶字第0950146703號函引據原住



民族委員會95年8月15日原民企字第0950021634號函略以，有關「除卑南族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外，其他各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為每一字字首大寫，餘為小寫」。

四、茲因新北市民政局108年3月18日前揭函略以，賽夏族非卑南族，如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函釋，無法主張「全數小寫」登載其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。經本部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5月28日前揭函復略以，原住民以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辦理姓名登記，當事人依該會所提供之符號系統，申報其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方式時，自應尊重當事人所主張之符號及大小寫形式，爰該會95年8月15日前揭函內容依前開說明修正。本部95年9月8日台內戶字第0950146703號函併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